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（2024）53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洛阳伊川-郑州薛店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（一期）（2020-410184-57-02-056690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4月12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8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

(2023) 172 号) 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 王远  
2024 年 3 月 12 日

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(公章) 陈瑞瑞  
2024 年 3 月 12 日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河南省天然气管网伊薛有限公司、刘顺达、1314011033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高锦跃、1346177201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李浩然、0371-69691807